**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采 购 人：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_Toc1863)**

**[一、供应商须知 - 4 -](#_Toc21819)**

[（一）须知前附表 - 4 -](#_Toc22568)

[（二）供应商资格 - 7 -](#_Toc1433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7 -](#_Toc943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7 -](#_Toc9883)

[（五）磋商程序 - 7 -](#_Toc32682)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 8 -](#_Toc115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 8 -](#_Toc30632)

[（八）合同的签订 - 8 -](#_Toc19999)

[（九）澄清及变更 - 10 -](#_Toc1832)

[（十）质疑 - 10 -](#_Toc3680)

**[二、采购合同 - 12 -](#_Toc22378)**

**[三、采购需求 - 13 -](#_Toc17199)**

**[四、评分标准 - 14 -](#_Toc19815)**

**[五、响应文件格式 - 15 -](#_Toc808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20 -](#_Toc2602)**

[附件一 报价单 - 21 -](#_Toc2130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 22 -](#_Toc22855)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 22 -](#_Toc10154)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 23 -](#_Toc1788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24 -](#_Toc1662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 25 -](#_Toc17797)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 -](#_Toc2879)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27 -](#_Toc2879)

## **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类型：服务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 代理服务费100%

5、采购需求：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拟定招标方案，进行资格预审（如有），编制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视项目需要协助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会，组织开标评标会，公示评标结果、协助处理异议及投诉等事项、收集整理代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编制代理工作报告、提供招标后的有关业务咨询工作。

6、服务期：代理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委托代理业务止。

7、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2020年2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具有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高标准农田除外）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工程服务类公开招标代理业绩。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10日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网址：https://slj.luan.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 10时（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6楼606会议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水利局6楼606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单  位：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市水利局12楼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64-3336353

2025年2月28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 **2** | 采购监督部门 | 六安市水利局机关纪委，电话0564-3339100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 **6** | 付款方式 | 代理费用按照招标估算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总费用×中标费率为计算基础，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招标示范文本收取，具体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 | | 1 | 100以下 | 1.5% | | 2 | 100-500 | 0.8% | | 3 | 500-1000 | 0.45% | | 4 | 1000-5000 | 0.25% | | 5 | 5000-10000 | 0.1% | | 6 | 10000-100000 | 0.05% | | 7 | 100000以上 | 0.01%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7** | 服务期 | 代理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全部委托代理业务止。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9** | 勘察及对接 | 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对接协调服务。 |
| **10**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如需要，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发布澄清文件，该澄清文件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响应文件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供应商应无异议，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3**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2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4**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最高限价以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另行通知。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安徽省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皖水规计函〔2025〕46号）要求，加快推进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11月底前完成可研编制；牵头推进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12月底前完成可研编制，合肥市、淮南市配合；牵头推进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12月底前完成可研编制，合肥市、安庆市配合。

**二、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等3个项目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的招标代理服务。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拟定招标方案，进行资格预审（如有），编制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视项目需要协助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会，组织开标评标会，公示评标结果、协助处理异议及投诉等事项、收集整理代理过程中的有关资料，编制代理工作报告、提供招标后的有关业务咨询工作。

**三、 付款方式**

代理费用按照招标估算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总费用×中标费率为计算基础，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招标示范文本收取，具体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 |
| 1 | 100以下 | 1.5% |
| 2 | 100-500 | 0.8% |
| 3 | 500-1000 | 0.45% |
| 4 | 1000-5000 | 0.25% |
| 5 | 5000-10000 | 0.1% |
| 6 | 10000-100000 | 0.05% |
| 7 | 100000以上 | 0.01%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安排完成招标前备案资料的准备和备案；招标公告、文件的编制和审查等工作。

## 四、评分标准

1、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10分。  报价得分=(最高限价-最终磋商报价)/最高限价/0.01\*1 (且最高为10分)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次磋商只进行二轮报价 |
| **2** |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 **15** |  |
|  | **企业代理业绩（自2022年1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 **15** | ①每完成1个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高标准农田除外）类设计、监理类公开招标项目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②每完成1个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高标准农田除外）类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③每完成1个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高标准农田除外）类设计、监理、施工及其他工程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只有第②、③项业绩的最多只能得12分。  本项满分为15分。  注：①代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网址信息且加盖企业公章的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等；②业绩截止时间以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③业绩金额以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概算金额或原招标人证明材料金额为准。 |
| **3**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等** | **20** |  |
|  | **类似业绩（无年限要求）** | 10 | 1.项目负责人每完成1个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高标准农田除外）类设计、监理类公开招标项目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的得5分，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最多得10分。 |
| **4** | **人员配备** | **20** | 1.拟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5分，最多得10分。  2.拟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加5分，最多得10分。  注：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止开标时间，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1个月。 |
| **5** | **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中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7分；  （2）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逻辑比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分；  （3）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有出入，逻辑有待提升，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 **6** | **保证招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性的措施**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证招标活动公开、公正、公平性的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中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7分；  （2）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逻辑比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分；  （3）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有出入，逻辑有待提升，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 **7** | **预防与处理招标异议和投诉措施**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预防与处理招标异议和投诉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中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7分；  （2）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逻辑比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分；  （3）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有出入，逻辑有待提升，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 **8** | **服务措施**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中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7分；  （2）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逻辑比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分；  （3）措施内容与项目需求有出入，逻辑有待提升，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2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 **9** | **重难点及注意事项**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重难点及注意事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内容的体现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重难点及注意事项分析列举全面、分析恰当，可行性、实用性强，得7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及注意事项分析列举基本全面、分析基本恰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得 4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及注意事项分析列举不够全面、分析有待提升，缺少可行性、实用性，得2分；  （4）重难点及注意事项分析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  | **合 计** | **100**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费率**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自拟）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响应 |  |  |  |
| 2 | 服务期响应 |  |  |  |
| 3 | 资格响应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另附**

**安徽省淠河、史河、东淝河防洪治理工程，安徽省杭埠河、皖河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城东湖蓄洪区防洪治理工程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含开工前专题编制）等3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最终报价为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为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它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同比例（二轮报价总价 ÷ 一轮报价总价）调整各分项单价（如有），二轮报价表提前填好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